

大余县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余财处字（2025）6号

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得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13265796702H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太展街211号

一、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

经查，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参加了大余县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医用直线加速器等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XYX2025-DY-G004-1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“YC2600J圆形平底高压氧舱报批图纸”为虚假材料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情形。以上违法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、《关于报告真实性及一致性问题的回函》、《中标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氧舱报批图纸的说明函》、《关于“大余县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医用直线加速器等设备采购”项目招标的情况说明》、YC2600J圆形平底高压氧舱图纸证实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已作出《大余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至当事人，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”进行处罚，鉴于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能够配合调查，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”的情形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对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（2000000 元）千分之八的罚款，计壹万陆仟元整（16000 元）。

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。（缴款码：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，备注：政府采购罚没收入。）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，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寄送至本机关采购股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原罚款数额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余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大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